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006,066股,占可行权总量的75.1517%。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100,6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77.5150%。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合计400.00万份股票期权均需由公司注销。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0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许荣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7,800,000	3,900,000	2,906,066	74.5145%
合计		8,000,000	4,000,000	3,006,066	75.1517%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一季度。(下同)

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15人参与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720,000	0	0%
合计		4,500,000	1,800,000	0	0%

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0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3,006,066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73,584	3,006,066	96,579,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93,573,584	3,006,066	96,579,650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579,65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瞿承红女士持股比例由41.19%被动稀释至39.66%,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8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官文龙	27,052,000	29.09	27,052,000	28.01
瞿承红	11,250,000	12.10	11,250,000	11.65
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0,000	5.00	4,650,000	4.81

注: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以92,995,600股计算。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006,066股,获得募集资金95,668,050.4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新致转债”共有人民币2,97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81,961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181%。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85,57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6,775,441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1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人民币199,237,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41.095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0.60元/股。因公司进行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17日调整为10.57元/股。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新致转债”共有人民币2,97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81,961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181%。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85,57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6,775,441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16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99,237,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41.0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217,244	281,961	-2,611,591	262,887,614
总股本	265,217,244	281,961	-2,611,591	262,887,614

注: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部分回购的股份2,611,591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1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7,350,100	0.52%	29.99	18.00	159,849,897.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576,0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05,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2、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3、转股价格:20.60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31日至203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3元/股调整为20.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1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姚记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姚记转债”因转股减少617张,转股数量为2,99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582,756,700元(5,827,567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比	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59,178	19.62%	0	81,359,178.00	19.62%
高管锁定股	78,434,178	18.91%	0	78,434,178	18.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5,000	0.71%	0	2,925,000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14,065	80.38%	2,990	333,417,055	80.38%
股份总数	414,773,243	100.00%	2,990	414,776,23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1-53308852或021-69595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姚记科技”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姚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阿拉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0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415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0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阿拉转债”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1807%,“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6,988,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36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0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2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3月26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6.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阿拉转债”本次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面值7,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注销“阿拉转债”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阿拉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0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5年3月31日,“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6,988,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36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385,321	0	277,385,321
总股本	277,385,321	0	277,385,32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0,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5,626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3%;累计已有人民币230,000元“伟24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2,732股,占“伟24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7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820,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781%;尚未转股的“伟24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4,770,000元,占“伟24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193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4股;共有人民币19,000元“伟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0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